

## 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：30。

#####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5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28号茂业中心C座2605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红星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四川汇源光通

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8,409,9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345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### 3、参加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78,409,5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343%。

### 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7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464,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为 1,46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8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部分董事、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董事会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进行了述职报告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刘子凡律师、李子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8,40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2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78,40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3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78,40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4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78,40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5、审议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，表决结果：**

同意 78,409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**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,46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子凡、李子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

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五日